

目錄

法規

軍事訓練部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刊誤表

法 規

軍事訓練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訓練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軍事訓練部直屬國民政府並受軍事委員會之統轄

第三條 軍事訓練部設左列各廳監處

總務廳

步兵監

騎兵監

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交通兵監

通信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軍事訓練部於必要時得由軍事委員會議決呈准國民政府增設其他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

第四條 軍事訓練部設部長一人綜理全部事務預規劃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部長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軍事訓練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七條 軍事訓練部設參事二人至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制秉承部長之命考察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進之意見

第八條 軍事訓練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軍事訓練部設附若干人分任一切派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條 總務廳廳長承部長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及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各兵監承部長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教育所轄學校教育及綏靖保安團隊訓練事宜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劃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十二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責

況報告部長並通報關係長官

第十三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部長

第十四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部長之命督率各科主管學校之軍事訓練國民體育之鍛練及社會軍訓各事宜

第十五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部長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十六條 軍事訓練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七條 軍事訓練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軍事訓練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軍事訓練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軍事訓練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九條 軍事訓練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訓練部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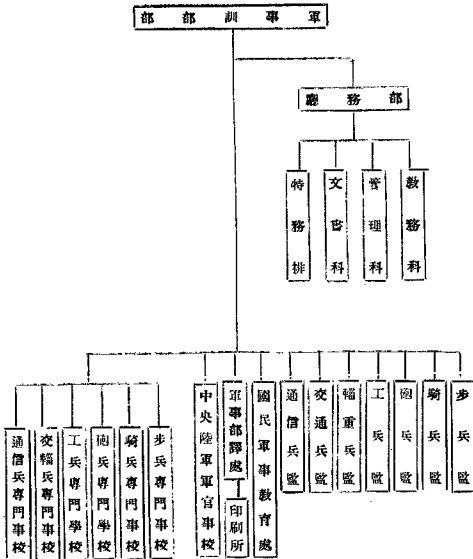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部														
次														
通 交			監 兵 重 輜			監 兵 工			監 兵 砲			監 兵 騎		
(少)中監兵			一將(少)中監兵			一將(少)中監兵			一將(少)中監兵			一將(少)中監兵		
監 員	少 校 三	中 校 三	上 校 二	全 兵 監 官 佐 十 三 員	監 員	少 校 三	中 校 三	上 校 二	全 兵 監 官 佐 十 三 員	監 員	少 校 三	中 校 三	上 校 二	全 兵 監 官 佐 十 三 員
司	書	副			司	書	副			司	書	副		
書	記	官			書	記	官			司	書	副		
同	同	少			同	同	少			同	同	少		
少	上	校			同	上	校			同	上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長				
二		長				
附	記	所刷印	處譯編學軍	處育教事軍民國	監兵信通	監兵
三	二	一校(中)上長所	一將(少)中長處	一將(少)中長處	一將(少)中監兵	一將
本部係根據國民政府二十五年頒布訓練總監部組織法修正編成之 現為師省縣軍民軍事教育處暨改軍訓科總務處交通兵監暫行併入轄重兵監稱 並將本部應設官佐均先送館任充俟經教育著時再行恢復原制合併說明		校對員 同中尉 工務員 同少尉 全所職員 十二員 繪圖員 同中尉 會計司 同上尉 書記司 同中尉 司書員 同中尉	全處官佐 三十六員 編輯 少中上少 校校校將 六八八六 司書副 書記官 同同少 校上上尉 尉尉尉	全處官佐 四十九員 科長上校 三 科員 少校 中校 上尉 六二二 秘書會 書記官 中少校 計同同 上上尉 尉尉尉	全兵監官佐 十三員 監員 少中上 校校校 三三二 司書副 書記官 同同少 校上上尉 尉尉尉	全兵監官佐 十三員

本表係根據國民政府二十五年頒布訓練總監部組織法修正編成之
 本部十兵仗及特務排之編制另表規定之
 現為節省經費計將通信兵監暫行併入工兵監稱工信兵監交通兵監暫行併入輜重兵監稱
 交輜兵監國民軍中教育處暫改為軍訓科總務處軍械處編制改設編制員不另設
 處並將本部應設官佐均先空餘任充俟經費有著時再行恢復原制合併註明

軍事訓練部組織系統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命吳啟羅、陳祥霖、郭曾琛、劉震亞、鄭君禮爲內政部參事，謝恪、張文煥爲內政部祕書，王友梅爲內政部總務司司長，閻世華爲內政部衛生司司長，張權爲內政部民政司司長，馮叔鸞爲內政部地政司司長，徐世清爲內政部禮俗司司長，趙亦誠、方兆景爲內政部視察施墮爲內政部統計處處長，陳達爲內政部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軍事訓練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 羣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二訓字第六十八訓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先後來函，爲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省政府主席官等改定爲特任，又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第八案決議，直屬行政院各省市長官等改定爲特任，錄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併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六十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代	行	立	司	考	監
理	政	法	法	試	察
主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汪	汪	陳	溫	王	梁
兆	兆	公	宗	揖	鴻
銘	銘	博	彝	府	志

查軍事訓練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該□，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軍事訓練部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八十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轉呈財政部奉到添鑄部印，及啓用日期，並拓具印模，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附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八十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六號呈一件：爲奉發增加各機關經費一覽表，逕經分令各關係部知照，呈請鑒核由。

呈悉。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八十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立字第一一四號呈一件：爲本院議決通過軍事訓練部組織法暨組織系統表繕同條文暨系統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軍事訓練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附錄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正	誤
二九	一	九	三八	鐘	鐘	鐘

